

納立爲恒例

貞觀十七年五月十五日

〔日本書紀持統三十〕三年七月甲戌賜越蝦夷八鉤魚等各有差魚此云讐

十年三月甲寅賜越度島蝦夷伊奈

理武志與肅慎志良守叢草錦袍袴緋紺純斧等

〔續日本紀文武〕元年十二月庚辰賜越後蝦狹物各有差

續日本紀二十九神護景雲三年正月丙子、御法王○弓削宮○道鏡與○中略
〔類聚國史百九十一〕延曆十一年正月丙寅、陸奧國言、斯波村夷、膽澤公阿奴志己等遣使請曰、已等思歸王化、何日忘之、而爲伊治村俘等所遮、無由自達、願制彼遮鬪、永開降路、卽爲示朝恩、賜物放還、夷狄之性、虛言不實、常稱歸服、唯利是求、自今以後、有夷使者、勿加常賜。

賜
鑒

雜載

〔令義解一職員〕玄蕃寮
頭一人掌三略○中在京
禁斷私交易狄士
類聚三代格十三太

頭一人掌三略○中在京夷狄略○中事

〔類聚三代格十二〕太政官符
禁斷私交易狹土物事

人部三十

蝦夷